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5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(2個電子檔) (0015668A00_ATTCH1.pdf、
00156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